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的专项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乐达”、“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对爱乐达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票发行和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 1443 号）核准，同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523 号）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7,250,000 股，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 68,950,000 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 51,7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4.9819%；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2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0181%。

2018 年 5 月 31 日，公司实施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 68,95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合计转增股本 48,265,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117,215,000 股。此次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同比例变为 87,890,000 股，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变。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一共 6 名，分别为成都富润财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润投资”）、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诚毅”）、四川海特航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特基金”）、成都市新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新申”）、成都元智永道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元智永道”）、

上海陟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陟毅”）。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股东富润投资、上海诚毅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机构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的经营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如本机构所持公司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将以市价且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进行减持（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本机构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拟减持的数量、减持方式、期限等；本机构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二）公司股东海特基金、成都新申、元智永道、上海陟毅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机构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的经营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如本机构所持公司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将以市价且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进行减持（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除上述承诺外，无后续追加与股份锁

定、减持相关的承诺。

(四)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五)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也未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8月22日（星期三）。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9,854,655 股，占公司总股本 16.9387%；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9,113,655 股，占公司总股本 16.3065%。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6名，均为法人股东。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备注
1	成都富润财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50,950.00	6,550,950.00	6,550,950.00	
2	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467,069.00	5,467,069.00	5,467,069.00	
3	成都市新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61,147.00	2,761,147.00	2,761,147.00	
4	上海陟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5,223.00	55,223.00	55,223.00	
5	成都元智永道创新	836,711.00	836,711.00	95,711.00	注1

	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	四川海特航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83,555.00	4,183,555.00	4,183,555.00	
合计		19,854,655.00	19,854,655.00	19,113,655.00	

注 1：成都元智永道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存在质押股数 741,000 股，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冻结后，即可上市流通。

5、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 减数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87,890,000	74.9819%	-19,854,655	68,035,345	58.0432%
无限售条件股份	29,325,000	25.0181%	+19,854,655	49,179,655	41.9568%
股本总计	117,215,000	100%		117,215,000	100%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爱乐达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爱乐达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马东林

龚晓锋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